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1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斯洛伐克的报告，其中说明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017年3月20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斯洛伐克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和第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措施，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6年3月4日委员会执行条例第2016/315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²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76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³
- 2016年4月12日委员会执行条例第2016/569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⁴
- 2016年4月12日理事会执行决定第2016/573号，执行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⁵
- 2016年4月29日理事会条例第2016/682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⁶并使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76号决定规定的措施生效
- 2016年5月27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废除第2013/183/CFSP号决定⁷
- 2016年5月27日理事会条例第2016/841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⁸并使2016年5月27日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规定的措施生效
- 2016年8月4日理事会决定第2016/1341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6/849号决定⁹

¹ 所有共同措施都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² 《欧洲联盟公报》L60，2016年3月5日。

³ 《欧洲联盟公报》L85，2016年4月1日。

⁴ 《欧洲联盟公报》L97，2016年4月13日。

⁵ 同上。

⁶ 《欧洲联盟公报》L117，2016年5月3日。

⁷ 《欧洲联盟公报》L141，2016年5月28日。

⁸ 同上。

⁹ 《欧洲联盟公报》L212，2016年8月5日。

- 2016年8月4日理事会条例第2016/1333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¹⁰并使2016年8月4日理事会第2016/1341号决定规定的措施生效
- 2016年10月14日委员会执行条例第2016/1831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¹¹
- 2016年12月8日理事会决定第2016/2217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6/849号决定¹²
- 2016年12月8日委员会执行条例第2016/2215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¹³
- 2017年1月16日理事会决定第2017/82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6/849号决定¹⁴
- 2017年1月16日委员会执行条例第2017/80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¹⁵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第2017/345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6/849号决定¹⁶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条例第2017/330号，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条例第329/2007号。¹⁷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¹⁸

第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各项条例规定的处罚。斯洛伐克确定的处罚载于2016年10月11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289/2016号附属法第一条第21-23款，该法废除并取代第126/2011号附属法，并载于其他相关法案。

斯洛伐克共和国负责执行制裁的主管部门由第289/2016号附属法第一条第4款做出规定。关于政府活动的组织和中央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的第575/2001号附属法规定了相关责任和能力。

¹⁰ 同上。

¹¹ 《欧洲联盟公报》L280，2016年10月18日。

¹² 《欧洲联盟公报》L334，2016年12月9日。

¹³ 同上。

¹⁴ 《欧洲联盟公报》L12，2017年1月17日。

¹⁵ 同上。

¹⁶ 《欧洲联盟公报》L50，2017年2月28日。

¹⁷ 同上。

¹⁸ 第539/2001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年10月11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289/2016号附属法为制定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国家规则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规定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执行国际制裁的规定：

- 商业和非金融服务；
- 金融服务和金融市场、汇款、其他方式的使用；
- 付款、购买和出售证券和投资券；
- 运输、邮政和电子通讯；
- 技术基础设施；
- 科技关系、文化和体育关系；
- 对行使财产权的限制；
- 旅行和签证的发放。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关于外国人居留的第404/2011号法、某些法的修正案和补充案以及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和第539/2001号条例，¹⁸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第404/2011号法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并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的条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公共当局在下列领域的活动范围：签证、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条件、居留条件、为外国人发放证件、人员的登记和居留管制、行政驱逐和禁止入境、第三国国民的拘留和在设施中的安置以及第三国国民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空中过境。

斯洛伐克是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国，并适用欧洲联盟有关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立法。

根据经修订的2011年10月19日关于国防工业产品贸易的第392/2011号附属法，如向第三国出售、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¹⁹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均需要出口许可证。负责出售、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392/2011号附属法、2008年12月8日规定《关于军事技术与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的共同立场的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2008/944/CFSP²⁰以及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²¹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提供了依据。

根据经修订的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第39/2011号法，如要出口、转让、转运和经纪双重用途物品，需要有出口许可证。负责管制出口、转让和经纪双重用途

¹⁹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商品，《欧洲联盟公报》C129，2015年4月21日，第1页。

²⁰ 《欧洲联盟公报》L335，2008年12月13日。

²¹ 《欧洲联盟公报》L141，2016年5月28日。

物品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 39/2011 号法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关于建立一个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转让、经纪和转运管制共同体制度的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相关双重用途物品的管制提供了依据。
